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有關醫療器械銷售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4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為盡量降低股東及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1) 必須出示無異常健康狀態的「健康寶」電子通行證綠碼；
- (2) 提供72小時內新冠肺炎檢測陰性證明；
- (3)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凡體溫超過37.3°C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進入會場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5)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每位出席人士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6)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點心；及
- (7) 必須嚴格遵守北京市及本公司針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措施的規定。

上述防疫措施可能不時根據當地政府的要求作出調整。如有出席人士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勢，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如有)。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更新。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控制人」	指	根據樂普醫療上市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可以通過投資、合同或其他安排之方式控制公司之個人或實體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即本公司刊發有關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之日期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按法律規定或銀行授權於中國或香港暫停營業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蒲博士」	指	蒲忠傑博士，張月娥女士之配偶及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
「生效日期」	指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樂普醫療集團」	指	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權益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睿健」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有關醫療器械銷售之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有關醫療器械銷售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2. 醫療器械銷售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樂普醫療

主體事項及付款

本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透析器、輸液器、靜脈留置針以及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

本集團及樂普醫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當中載列醫療器械銷售之具體條款，包括將予出售之醫療器械、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即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並與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樂普醫療集團在接獲本集團的醫療器械後，須於指定期間內以現金支付全數款項。在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本公司將審閱並確保該等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之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50日。然而，視乎包括(i)過往償付紀錄；(ii)客戶財務狀況；及(iii)客戶所下訂單規模等多個理由而定，所提供之信貸期可相應延長或縮短。本集團會計部監察客戶償付狀態，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狀況。若款項長時間逾期，本集團將決定跟進行動，以收回有關逾期款項，例如與客戶溝通及發送催款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有關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交易信貸期為120日，較向印度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OEM透析器產品之為期75日之信貸期長。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向樂普醫療作出的銷量龐大；(ii)樂普醫療推廣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以提升四川睿健之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及(iii)樂普醫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並具有透明的財務狀況、良好聲譽及信用，董事會認為向樂普醫療提供較印度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長45日之信貸期屬合理。

在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本公司將審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信貸期，並將其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如有)進行比較。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信貸期將不長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倘無法取得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交易記錄，本公司將按公平磋商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獲取有關產品之報價(包括信貸期)，並在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將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信貸期與至少兩項來自獨立第三方買家之有關報價記錄進行比較。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信貸期將不長於自獨立第三方買家取得之信貸期。

期限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將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另外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樂普醫療集團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購買醫療器械之價格將經參考訂單數量、產品品牌(如自家品牌產品或OEM產品)及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醫療器械之現行市價後釐定。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醫療器械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為確保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之交易條款，本集團已定期與市場上其他醫療器械公司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可比較產品之價格趨勢。

董事會函件

四川睿健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及OEM透析器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公告日期止期間，四川睿健僅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就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公告日期止期間，四川睿健概無於印度市場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就OEM透析器產品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公告日期止期間，四川睿健向印度三名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OEM透析器產品。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的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價格較向該等印度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之OEM透析器產品之價格低約2.86%至6.25%，主要由於(i)向樂普醫療集團作出的銷量龐大，遠高於向印度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OEM透析器產品的銷量；(ii)樂普醫療集團推廣四川睿健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有利提升四川睿健之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及(iii)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中空纖維膜為半乾膜，而OEM透析器產品的中空纖維膜為全乾膜。生產全乾膜的乾燥期需時較長，繼而導致生產成本輕微上升。

在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本公司將審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可比較產品之單價，並將其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可比較產品之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如有)進行比較。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可比較產品之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倘無法取得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可比較產品之交易記錄，本公司將按公平磋商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獲取有關產品之報價，並在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將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單價與至少兩項來自獨立第三方買家之有關報價記錄進行比較。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可比較產品之價格將不低於自獨立第三方買家取得之報價。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包括四川睿健)並無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醫療器械。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銷售醫療器械自樂普醫療集團收取過往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四川睿健之51%股權，其後四川睿健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董事會函件

年度，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醫療器械，主要包括透析器。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川睿健自樂普醫療集團收取之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 集團出售醫療器械	人民幣2,050,000元	人民幣7,150,000元	人民幣8,600,000元

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出售醫療器械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47,600元。

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集團於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出售醫療器械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將確保四川睿健於公告日期後出售醫療器械一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將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日期指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日期。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樂普醫療集團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之總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 團出售醫療器械	人民幣33,100,000元	人民幣47,700,000元	人民幣72,3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應收樂普醫療集團之總金額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1) 樂普醫療在印度對四川睿健銷售之透析器之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

- (i) 樂普醫療之印度附屬公司與印度一間政府研究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訂立透析器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未來兩年向該政府研究所供應大量透析器。預期四川睿健將受惠於該交易，在該交易之支持下，預期四川睿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樂普醫療之估計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樂普醫療之印度附屬公司預期將就印度當地政府進行之其他透析器採購項目作進一步投標。
- (ii) 樂普醫療已進一步擴大其於印度之銷售網路。樂普醫療最近就於印度銷售透析器與印度一間大型透析器分銷商合作。預期樂普醫療之印度附屬公司對四川睿健之透析器之需求將持續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因該分銷商而產生之與樂普醫療之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
- (iii) 四川睿健調整二零二二年之業務策略，並計劃深化與樂普醫療之合作，以及在印度加強推廣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預期透析器之交易金額（不計及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之增長）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73.2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9百萬元，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公告日期止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則為人民幣9.63百萬元。此外，四川睿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開始銷售醫療器械零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零件之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0.68百萬元。
- (iv)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向樂普醫療出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輸液器、靜脈留置針、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醫療器械之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0.38百萬元。

- (2) 四川睿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樂普醫療集團收取之過往金額；及
- (3) 就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動作出之10%估計緩衝。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年度上限增長率為約44.11%，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之增長率則為約51.57%。該顯著增長乃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睿健就印度市場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透析器產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00百萬元，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年度增長率為約45%，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之估計年度增長率則為約50%。該估計乃基於四川睿健及樂普醫療集團於印度之業務前景作出，有關前景乃受印度透析器市場之發展及樂普醫療集團於印度市場之業務拓展所推動。

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i) 樂普醫療集團之銷售渠道涵蓋80多個國家及地區。憑藉樂普醫療於全球建立完善之產品分銷網絡，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產品之分銷及銷售，此舉不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有助於本集團實施銷售計劃，亦將提升本公司之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
- (ii) 於收購四川睿健前，四川睿健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樂普醫療之印度附屬公司出售透析器產品。於收購四川睿健後，四川睿健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倘四川睿健能夠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四川睿健於過去數年建立之穩定業務關係，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及
- (iii) 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良好之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在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潛力及共同的經濟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處。

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及透析器等。

樂普醫療

樂普醫療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樂普醫療主要從事心血管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截至本通函日期，樂普醫療由蒲博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最終控制25.25%權益。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之配偶。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蒲博士並無控制樂普醫療30%以上的股權，亦無法控制樂普醫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惟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乃因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a) 本公司已制定諸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規則；
- (b)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該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及監督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協定之定價政策及交易額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出修訂建議、組織全集團範圍內之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c) 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由負責財務之高級管理人員領導之關連交易小組。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之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通函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之價格；
- (d) 在關連交易工作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定期在內部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按照內部監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定期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交易是否在年度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f)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進行審閱，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之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內容主要包括：相關期間內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之年度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向股東作出確認，有關確認包括就(i)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之年度上限範圍內；(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g) 審核委員會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之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就相關期間之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內容主要包括：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h)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年結日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定價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所產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一年度之年度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之定價嚴格根據當中所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由於樂普醫療為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張月娥女士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

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持有50,000股股份之張月娥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該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54樓(倘股份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股份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7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

9.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敬啟者：

有關醫療器械銷售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並就上述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項之建議及意見(載於通函第17至40頁)，吾等認為(i)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敬啟者：

有關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前細閱本通函。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透析器、輸液器、靜脈留置針以及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

樂普醫療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截至本通函日期，樂普醫療由蒲博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最終擁有25.25%權益。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之配偶。因此，樂普醫療為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和王鳳麗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建議將載於通函中。吾等(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樂普醫療為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張月娥女士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有50,000股股份之張月娥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該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樂普醫療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對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倚賴由董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四川睿健之管理層及樂普醫療之管理層（其負責印度業務）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將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過充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ii)公告；(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v)規管貴集團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vi)吾等可從公開來源獲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依賴獲提供之資料，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不時與管理層以及四川睿健之管理層及樂普醫療之管理層（其負責印度業務）進行討論。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樂普醫療、母公司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金融、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可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及胰島素針等。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62,183	247,352	271,399
年內溢利	81,969	631,811	739,1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二零二零年錄得的約人民幣247.4百萬元增加9.7%至約人民幣27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輸液器業務銷售額上升所致。該上升主要由於新冠疫情放緩及中國醫院人流逐漸恢復所致。

貴集團之淨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63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3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7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泰邦生物集團公司（「泰邦生物」）股份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泰邦生物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ii)於完成出售泰邦生物股份後，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減少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iii)財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v)自輸液器銷售額上升產生的溢利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下跌31.7%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47.4百萬元，乃由於輸液器業務銷售額下跌所致。該下跌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的新冠疫情影响令中國醫院人流大幅減少，導致輸液器銷量下跌（貴集團的主要銷售地區如北京、湖北省及黑龍江省尤甚）。有關跌幅部分被一次性靜脈留置針銷售額增加22.7%至人民幣52.4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之淨溢利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8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之出售2,571,000股泰邦生物股份之交易收益人民幣587.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受新冠疫情影响之輸液器銷售額下跌所抵銷。

有關樂普醫療之資料

樂普醫療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樂普醫療主要從事心血管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截至本通函日期，樂普醫療由蒲博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最終擁有25.25%權益。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之配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樂普醫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經審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經審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經審核)
收入	7,795,529	8,038,668	10,659,7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經參考樂普醫療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8,038.67百萬元上升32.61%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0,659.7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冠病毒檢測試劑之出口量增長令醫療器械板塊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3,400.40百萬元上升約81.43%至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6,169.47百萬元所致；且部分被(ii)藥品板塊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3,411.67百萬元下跌4.50%至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3,258.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經參考樂普醫療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7,795.52百萬元上升3.12%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8,038.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板塊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510.31百萬元上升140.36%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1,226.60百萬元所致；且部分被(ii)醫療器械板塊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3,436.61百萬元下跌1.05%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3,400.40百萬元；及(iii)藥品板塊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3,848.61百萬元下跌11.35%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3,411.67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考慮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因新冠疫情放緩及樂普醫療之收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持續增加而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 貴公司與樂普醫療的業務持續發展將會支持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長，而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將會自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受惠。

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貴公司之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i) 樂普醫療集團之銷售渠道涵蓋80多個國家及地區。憑藉樂普醫療於全球建立完善之產品分銷網絡，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促進貴集團產品之分銷及銷售，此舉不僅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有助於貴集團實施銷售計劃，亦將提升貴公司之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
- (ii) 於收購四川睿健前，四川睿健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樂普醫療之印度附屬公司出售透析器產品。於收購四川睿健後，四川睿健成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倘四川睿健能夠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四川睿健於過去數年建立之穩定業務關係，此舉將有利於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及
- (iii) 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使貴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強大之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在貴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潛力及共同之經濟利益；

根據與四川睿健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悉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擁有超過三年之穩定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九年，考慮到樂普醫療於印度擁有成熟之醫療器械分銷網絡，四川睿健就於印度銷售其自有歐賽品牌之透析器產品與樂普醫療之附屬公司Lepucare (India)訂立分銷協議。有關交易安排自二零一九年起構成四川睿健日常營運之一部分，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川睿健自樂普醫療收取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隨著銷售增加，歐賽透析器之品牌價值及海外品牌知名度已獲提高，尤其是於印度。考慮到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擁有長期及穩定之業務關係且相互熟悉彼此之業務需求，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於完成收購四川睿健後與樂普醫療維持穩定及高質素之業務關係將促進貴公司現時及未來之業務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銷售構成 貴公司(尤其是四川睿健)日常營運之一部分；(ii) 貴集團須獲得穩定收入來源，而其定價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iii)此舉將提升 貴公司之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為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處。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樂普醫療

主體事項

貴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透析器、輸液器、靜脈留置針以及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

貴集團及樂普醫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當中載列醫療器械銷售之具體條款，包括將予出售之醫療器械、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即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並與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樂普醫療集團在接獲 貴集團的醫療器械後，須於指定期間內以現金支付全數款項。在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 貴公司將審閱並確保該等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之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50日。然而，視乎包括(i)過往償付紀錄；(ii)客戶財務評級；及(iii)客戶所下訂單大小等多個理由而定，所提供之信貸期可相應延長或縮短。 貴集團會計部監察客戶償付狀

態，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狀況。若款項長時間逾期，貴集團將決定跟進行動，以收回有關逾期款項，例如與客戶溝通及發送催款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有關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交易信貸期為120日，較向印度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OEM透析器產品之為期75日之信貸期長。考慮到(i)向樂普醫療作出的銷量龐大；(ii)樂普醫療推廣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以提升四川睿健之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及(iii)樂普醫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並具有透明的財務狀況、良好聲譽及信用，董事會認為向樂普醫療提供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較向印度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OEM透析器產品長45日之信貸期屬合理。

在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貴公司將審閱貴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信貸期，並將其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如有）進行比較。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信貸期將不長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倘無法取得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交易記錄，貴公司將按公平磋商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獲取有關產品之報價（包括信貸期），並在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將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信貸期與至少兩項來自獨立第三方買家之有關報價記錄進行比較。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信貸期將不長於自獨立第三方買家取得之信貸期。

期限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將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另外續期三年。

先決條件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樂普醫療集團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購買醫療器械之價格將經參考訂單數量、產品品牌(如自家品牌產品或OEM產品)及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醫療器械之現行市價後釐定。貴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醫療器械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貴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為確保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之交易條款,貴集團已定期與市場上其他醫療器械公司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可比較產品之價格趨勢。在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貴公司將審閱貴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單價,並將其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如有)進行比較。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倘無法取得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交易記錄,貴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獲取有關產品之報價,並在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將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單價與至少兩項來自獨立第三方買家之有關報價記錄進行比較。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價格將不低於自獨立第三方買家取得之報價。

為評估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及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彼等於釐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定價時將採用之方法。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過往期間,四川睿健與市場上三間以上醫療器械公司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市場最新發展動態和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產品之價格趨勢，因此，四川睿健在進行關連交易之前可至少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貴集團亦已就關連交易設定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吾等亦已審閱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且並未發現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董事會函件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出入。

就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而言，經貴公司管理層及四川睿健管理層確認，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即貴公司刊發有關出售醫療器械之公告日期（「公告日期」）期間內，除樂普醫療外，四川睿健並無於印度市場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經貴公司管理層及四川睿健管理層確認，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之透析器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60,000元。就吾等盡職審查用途，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訂立之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之所有合約（合共2份合約）及有關合約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價格、數量、交易金額、採購及信貸期）；(ii)三名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期間對四川睿健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報價記錄。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向三名潛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報價分別為每單位3.0美元至3.4美元、每單位3.0美元至3.3美元以及每單位3.0美元至3.3美元，而於有關期間向樂普醫療銷售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價格範圍介乎每單位3.0美元至3.4美元，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銷售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定價不遜於潛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對同型號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報價；及(i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銷售予三名潛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潛在交易之報價付款期限分別為120天、120天及120天，而於有關期間向樂普醫療銷售之自家品牌透析

器產品交易之付款期限為120天，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銷售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付款條件不遜於潛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對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報價。

同時，考慮到四川睿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概無於印度市場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且為評估四川睿健於印度市場對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定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四川睿健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四川睿健亦向印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OEM透析器產品，且該OEM透析器產品之定價略高於向樂普醫療銷售之同型號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而於有關時間向樂普醫療銷售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價格較向印度獨立第三方銷售之OEM透析器產品之價格低約2.86%至6.25%，有關交易之付款期限短於與樂普醫療進行之交易，主要是由於(i)向樂普醫療銷售之數量大幅高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之OEM透析器產品數量；(ii)為加強樂普醫療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推廣，提升四川睿健之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iii)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的中空纖維膜為半乾膜，而OEM透析器產品的中空纖維膜為全乾膜，其需要更長的乾燥時間，導致生產成本略高；及(iv)樂普醫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財務狀況透明，信譽良好。就吾等盡職審查用途，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四川睿健與印度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訂立之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之所有合約(合共1份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價格、數量、交易金額、採購及付款條件；(ii)四川睿健管理層在相關時間為其產品定價時參考之五家醫療器械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共五家公司)之可比透析器產品之市場報價。鑒於(i)吾等已獲得四川睿健與印度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所有合約及來自醫療器械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之可比產品之所有報價；及(ii)吾等所取得之合約及報價與吾等對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理解並無不一致之處，吾等認為該等合約及報價足以供吾等評估四川睿健在相關時間於印度對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定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向樂普醫療銷售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銷量為62,208件，而同期向印度獨立第三方銷售之OEM透析器產品之銷量為11,040件，大幅低於向樂普醫療銷售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數量；(i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銷售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定價較四川睿健向印度獨立第三方之分銷商銷售同型號OEM透析器產品之定價低約2.86%至6.25%；(iii)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銷售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有關交易付款期限為120天，較四川睿健向印度獨立第三方之分銷商銷售之OEM透析器產品之付款期限75天為長；及(iv)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5家醫療器械公司之可比較產品的報價為每單位3.2美元，其高於四川睿健的可比較產品的價格，而四川睿健的有關可比較產品的價格為每單位3.1美元，介乎每單位2.18美元至2.24美元並未高於四川睿健的可比較產品的價格，介乎每單位3.0美元至3.4美元並未高於四川睿健的可比較產品的價格，每單位3.0美元並未高於四川睿健的可比較產品的價格及每單位2.9美元並未高於四川睿健的可比較產品的價格，而於有關期間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銷售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定價介乎每單位3.00美元至3.40美元。考慮到銷售予樂普醫療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價格屬五家醫療器械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之可比產品之價格區間內，儘管於有關期間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銷售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價格較四川睿健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之OEM透析器產品之價格略微折讓，但並不表明吾等對四川睿健於印度市場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定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理解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考慮到(i)對樂普醫療之巨大銷量；(ii)推廣樂普醫療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以提升四川睿健之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iii)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與OEM透析器產品之間生產工藝之差異；及(iv)樂普醫療為公眾公司，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銷售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價格較四川睿健向印度獨立第三方之分銷商銷售之OEM透析器產品之價格有所折讓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樂普醫療之付款期限較印度獨立第三方之分銷商之付款期限長45天均屬合理。

就銷售醫療器械零件而言，經 貴公司管理層及四川睿健管理層確認，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之醫療器械零件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18百萬元，而除樂普醫療外，同期，四川睿健並無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醫療器械零件。就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用途，吾等已取得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就銷售醫療器械零件訂立之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之所有合約（合共1份合約）以及另外兩家醫療器械公司（合共兩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對醫療器械零件之報價。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銷售之醫療器械零件之定價不遜於同期其他醫療器械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對醫療器械零件之報價。

考慮到(i)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主要定價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之交易條款，且 貴集團能夠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ii)下文所討論之內部監控措施；(iii)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定價不遜於潛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對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報價，並位於市場上其他醫療器械公司可資比較產品之定價範圍內；(iv)由於銷量巨大、推廣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而非OEM透析器產品及樂普醫療為公眾公司，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向樂普醫療銷售之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之價格小幅折讓及付款期限相對較長均屬合理；及(v)醫療器械零件之定價不遜於現行市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樂普醫療集團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 貴集團之總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貴集團向樂普醫療出售透析器	28,950,000	42,000,000	63,000,000
貴集團向樂普醫療出售其他醫療器械及零件	1,060,000	1,290,000	2,640,000
緩衝額	<u>3,090,000</u>	<u>4,410,000</u>	<u>6,660,000</u>
總計	<u>33,100,000</u>	<u>47,700,000</u>	<u>72,300,0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 貴集團應收樂普醫療集團之總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樂普醫療在印度對四川睿健銷售之透析器之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
 - (a) 樂普醫療之印度附屬公司與印度一間政府研究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訂立透析器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未來兩年向該政府研究所供應大量透析器。預期四川睿健將受惠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進行之有關交易，在該交易之支持下，預期四川睿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樂普醫療之估計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樂普醫療之印度附屬公司預期將就印度當地政府之其他透析器採購項目作進一步投標。
 - (b) 樂普醫療已進一步擴大其於印度之銷售網路。樂普醫療最近就於印度銷售透析器與印度一間大型透析器分銷商合作。預期樂普醫療之印度附屬公司對四川睿健之透析器之需求將持續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因該分銷商而產生之與樂普醫療之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四川睿健調整二零二二年之業務策略，並計劃深化與樂普醫療之合作，以及在印度加強推廣自家品牌透析器產品。預期透析器之交易金額（不計及上文第(a)及(b)項所述之增長）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73.2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90百萬元。
- (ii) 四川睿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樂普醫療集團收取之過往金額；及
- (iii) 就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動作出之10%估計緩衝。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不包括四川睿健）並無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醫療器械。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收購之前，貴集團並無就銷售醫療器械自樂普醫療集團收取過往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收購四川睿健之51%股權，其後四川睿健成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以透析器為主的醫療器械。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川睿健自樂普醫療集團收取之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 集團出售醫療器械	2,050,000	7,150,000	8,600,000

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收購四川睿健之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出售醫療器械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47,600元。

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集團於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出售醫療器械交易。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6百萬元（於收購完成之前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集團之銷售額）大幅增加約28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之人民幣33.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公告日期期間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之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i)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
- (a)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Lepucare (India)與印度政府機關訂立透析器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未來兩年向該政府機關大量供應透析器。吾等已審閱該協議並與管理層討論，獲悉作為Lepucare (India)之唯一透析器供應商，預期四川睿健將自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進行之有關交易中受益，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睿健依靠有關交易向樂普醫療的估計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
 - (b) Lepucare (India)已自二零二二年起通過與當地一間大型透析器分銷商合作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拓展於印度之透析器市場。隨著合作逐步深化及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銷售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預期就樂普醫療與當地新大型透析器分銷商之間之合作而向樂普醫療銷售之透析器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增加；
- (ii) 經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亦由於(a)四川睿健於二零二二年調整業務策略並計劃與樂普醫療深入合作及加強自主品牌透析器產品在印度的推廣。透析器之交易金額(不包括上述第(i)項所述增加)預期將由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9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公告日期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63百萬元；(b)四川睿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開始銷售醫療器械零件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有關零件之交易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0.68百萬元；及(c)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伏爾特」)

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向樂普醫療銷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輸液器、靜脈留置針以及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有關醫療器械之交易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0.38百萬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相較於二零二一年之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二二年四川睿健與樂普醫療之間持續關連交易額將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度增長約44.11%以及自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增長約51.57%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i) 經管理層及四川睿健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年度，在印度市場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出售透析器產品之交易金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00百萬元，即在建議年度上限中，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之估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為約45%及約50%。有關估計乃基於四川睿健及樂普醫療在印度的業務前景作出，此乃受印度透析市場發展及樂普醫療在印度市場之業務擴張所推動。
- (ii) 誠如與管理層及四川睿健管理層所討論，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四川睿健出售予Lepucare (india)之透析器產品售價保持穩定，估計年度增長乃主要受透析器銷量增加所推動。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預期售價範圍分別為3.0至3.4美元、3.0至3.4美元及3.0至3.4美元。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川睿健向Lepucare (India)提供透析器之售價明細，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價格範圍分別為3.4至3.4美元、3.4至3.4美元及3.1至3.4美元，維持相對穩定，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預期透析器之售價維穩，估計年度增長乃主要受透析器估計銷量增加所推動；
- (iii) 據估計，印度之透析市場發展迅速。根據Joyita Bharati (任職於印度昌迪加爾Post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腎臟病學系)及Vivekanand Jha (為印度新德里新南威爾士大學George Institute for Global Health教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美國腎臟病學會出版之科學雜誌《Kidney 360》上發表之科學文章《全球透析視角：印度》(Global Dialysis Perspective: India)，吾等獲悉，印度因慢性腎臟病(CKD)死亡人數由一九九零年0.59百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六年1.18百萬人次。由於印度並無腎衰竭登記處，故有關腎衰竭之發病率及患病率數據仍為估計數值。百萬死亡研究(Million Death Study)估計，二零一五年腎衰竭死亡人數為136,000人次。二零一八年一項估計顯示，印度慢性透析患者

人數約為175,000人次，即每百萬人口中患病率為129。一項系統性審查估計，二零一零年約有三分之二腎衰竭患者在未接受透析之情況下死亡。血液透析(HD)乃印度最為常見之腎臟替代療法(RRT)方式。印度聯邦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公佈一項國家透析計劃(National Dialysis Program)，計劃在全國688個地區設立八站式透析設施，向貧困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務。然而，重複使用透析器(手動或自動)的做法尤其是在公立機構中較為普遍。為降低成本，重複使用透析器的次數不盡相同，但次數可達25次之多。近年來，血液透析服務在公私營合作(PPP)模式下得以發展。在這種模式下，政府與私營實體訂立合約以議定費率資助、建設並運營透析科。考慮到政府政策支持及透析服務對患者之低覆蓋率，印度透析市場估計將每年增長31%，而世界其他地區則為8%。考慮到(i)此篇科學文章之作者為印度腎臟病學及健康行業之研究人員；(ii)根據《Kidney 360》網站資料，《Kidney 360》為全球同行評議之線上腎臟學雜誌，出版科學嚴謹的基礎、轉化、臨床、流行病學、衛生政策、人口科學及全球健康腎臟研究；及(iii)根據美國腎臟病學會網站，創立於一九六六年的美國腎臟病學會是位於美國致力於腎臟疾病研究的專業學會，吾等認為此篇科學文章之內容及結論可信及可靠。

- (iv) 經負責印度業務之樂普醫療管理層告知，吾等獲悉，考慮到印度市場之巨大需求及樂普醫療在上述招標項目中的成功經驗，樂普醫療預期透過擴大客戶群及競標地方政府之其他透析器採購項目(每年1至3個項目)來進一步擴大彼等於印度透析市場之業務規模；
- (v) 經管理層及四川睿健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出售醫療器械零件之銷售額將維持穩定及相對較低，預期將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vi) 經管理層告知，考慮到有關產品需求增加，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北京伏爾特向樂普醫療出售醫療器械之交易金額預期將分別為人民幣0.7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而有關估計金額相對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透析市場行業前景向好，估計印度透析市場將每年增長31%；(ii)樂普醫療計劃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及競標地方政府之其他透析器採購項目，從而可能增加 貴集團訂單，而預期透析器之售價維穩；(iii)向樂普醫療銷售其他醫療器械之銷售額增加，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自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以及自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4.11%及51.57%之估計年度增長乃屬公平合理。

緩衝額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時假設10%之緩衝額。經考慮(i)額外緩衝額乃為不可預見之情況所設，如(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醫療器械交易之估計銷售額之實際需求出現不可預見之增長情況；及(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醫療器械之材料成本出現意外增長情況；及(ii)基於吾等之獨立研究，於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在彼等持續關連交易(即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3898)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236)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000)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98)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333 & SH601633)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之建議年度上限內納入10%或約10%之緩衝額，吾等認為10%之緩衝額屬可接受。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樂普醫療擴大並預期進一步擴大其於印度透析市場之銷售網絡；及(ii)透析市場行業前景向好，估計印度透析市場將每年增長31%；(iii)向樂普醫療出售其他設備及零件之銷售額增加；及(iv)緩衝額之合理性，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妥當審慎考量後釐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且乃根據未必會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代表樂普醫療集團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之醫療器械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樂普醫療集團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之實際醫療器械與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集團之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a) 貴公司已制定諸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規則；
- (b)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貴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該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及監督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協定之定價政策及交易額等)、定期審閱貴集團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出修訂建議、組織全集團範圍內之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c) 貴集團之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由負責財務之高級管理人員領導之關連交易小組。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之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公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之價格；
- (d) 在關連交易工作小組的領導下，貴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e) 貴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定期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交易是否在年度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f)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進行審閱，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之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內容主要包括：相關期間內 貴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之年度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 貴公司股東確認，有關確認包括就(i)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之年度上限範圍內；(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g) 審核委員會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之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就相關期內之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h)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計，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定價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所產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一年度之年度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有關 貴公司與關連方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手冊，且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工作組對照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監控累計實際交易金額，確保符合定價條款及政策；(i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將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 貴公司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盡力對照相關年度上限充分監督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政策，確保及時採取必要的措施及適當的行動，以符合適用要求。考慮到四川睿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被 貴公司收購，吾等已與四川睿健的管理層面談，彼等確認彼等了解並將遵守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內部監控規定。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成立的關連交易工作組的代表面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被告知該工作組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 貴公司副總裁、 貴公司財務總監及 貴公司內部監控經理且所有人士均具備金融或法律背景。彼等知悉內部監控程序，並了解其角色及職責。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各子公司已成立由一名負責財務的高級經理領導的關連交易小組，且彼等均熟悉內部監控程序並了解其角色及職責。

經考慮(i) 貴公司成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工作組將制定及監督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協定之定價政策及交易額等)，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件或更優惠的條款；(ii) 貴公司要求所有附屬公司定期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交易是否在年度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 貴公司與樂普醫療集團之間銷售及採購交易的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在實施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倘 貴集團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手冊，則有關條款足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已妥善制定，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楊鵬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楊鵬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等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3	0.04%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471	0.008%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5,061,863	36.71 %
Yufeng LIU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75,061,863	36.71 %
ZHANG Zaixian先生 ²	配偶權益	575,061,863	36.71 %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5.11 %
陳國泰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08,385,962	26.07 %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78,471,000	5.01 %
FIL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8,515,000	5.01 %
Pandanus Partners L.P. ⁴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8,515,000	5.01 %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⁴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8,515,000	5.01 %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據本公司所知，FIL Limited被視為於由其受控制實體／法團所持有的7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FIL Limited 37.01%股權。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因此，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亦被視為於上述7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本公司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一年內屆滿或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為控股股東）。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影響業務經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影響業務經營的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通函）外，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由(i)邁福潤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ii)楊懷民、孫文全、海南瑞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葉綠嬋、東莞高樺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忻（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ii) 由(i)邁福潤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ii)楊懷民、孫文全、海南瑞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葉綠嬋、東莞高樺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忻（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 (iii) 由(i)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ii)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萍鄉成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王滔（作為賣方）及(iii)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iv) 北京天下普樂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 (v) 本公司與Biomedical Treasure Limited(「**Biomedical Treasur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Biomedical Treasure有條件同意購買3,750,000股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股份(「**CBPO 股份**」)；
- (vi) 本公司與Biomedical Future Limited(「**Biomedical Futur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Biomedical Future有條件同意購買不少於660,833股CBPO股份及不多於1,571,000股CBPO股份；
- (vii) 本公司與2019B Cayman Limited(「**CITIC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ITIC Capital有條件同意購買910,167股CBPO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書，內容有關出售若干CBPO股份及促進本公司有關將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私有化的意向。

8. 專家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黃天宇先生，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遷往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遷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須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 本附錄中「專家」一段所指之專家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茲通告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樂普醫療集團」)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樂普醫療集團應付本集團總額的估計最高值(「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認為為使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簽立、蓋印於(如必要)及交付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程序。」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辦理登記手續。